**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**

**物品/設備損害賠償責任切結書**

**本公司/單位 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借用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物品/設備 ，同意於使用期間內自行妥善維護，如有損壞任何物品或設備將照價賠償，並願負全部回復原狀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保證如上。**

**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**

**公司/單位名稱: （簽章）**

**立切結書人: （簽章）**

**身分證字號:**

**聯絡地址:**

**聯絡電話: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